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3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1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宗基先生, JP

議程項目V及VI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梁鳳儀女士, JP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炳威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貨幣管理部
助理總裁
劉應彬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融基建部
支付系統運作處主管
鮑克運先生

議程項目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黃敏小姐

應邀出席者： 議程項目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執行董事
雷祺光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市場監察部
高級總監
梁仲賢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市場發展科主管
執行總監
羅力先生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市場發展科
總監
利國光先生

議程項目VI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對外事務科總監
黎何蘊瑩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4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662/ 10-11號文件) —— 2010年10月2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935/ 10-11號文件) —— 有關副主席建議修訂2010年10月21日特別會議紀要的文件

立法會CB(1)906/ 10-11號文件 —— 2010年11月1日會議的紀要)

主席告知委員，在2010年10月21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662/10-11號文件)發出後，秘書收到副主席提出的一項擬議修訂，並已發出立法會CB(1)935/10-11號文件通知委員該項擬議修訂。委員同意按副主席建議的修訂確認通過2010年10月21日會議的紀要，並確認通過2010年11月1日會議的紀要，無須修訂。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41/10-11(01)及(02)號文件 —— 一名市民於2010年11月17及24日就物業稅評估提交的意見書(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CB(1)717/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7日就"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在利得稅項下機械或工業裝置享有的折舊免稅額"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843/10-11(01)及(02)號文件 —— 葉劉淑儀議員於2010年11月24日就"香港金融研究中心"發出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1)899/10-11(01)號文件 —— 一名市民就銀行提供帳戶結單的收費提交的意見書)

2. 委員察悉自2010年11月29日舉行的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10/ 10-11(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910/ 10-11(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902/ 10-11(01)號文件) —— 葉劉淑儀議員於2010年12月21日發出的函件(內容有關要求討論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推出的新措施))

2011年2月份的會議

3.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2011年2月份的例會訂於2011年2月7日舉行。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在2011年2月初須出席二十國集團的金融穩定委員會會議，金管局總裁將押後於2011年2月21日或2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簡報金管局的工作。

4. 主席表示，葉劉淑儀議員於2010年12月21日發出函件，要求邀請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及其他有關人士／團體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該公司的兩項新措施，分別是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安老按揭試驗計劃。他徵詢委員對這兩項議題的討論安排有何意見。

5. 劉慧卿議員認為應盡快邀請按揭證券公司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安老按揭試驗計劃，事務委員會亦應聽取有關人士／團體對此事的意見。

6. 甘乃威議員及李國寶議員建議把2011年2月7日的例會與2011年2月21日或22日的特別會議合併為一個會議。

7. 委員同意把2011年2月7日的例會押後至2011年2月21日舉行，以討論下列議題：

- (a) 安老按揭試驗計劃；
- (b) 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
- (c) 金管局工作簡報；及
- (d) 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

IV 就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和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立法會CB(1)910/10-1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開設一個首長級編外職位以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文件)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向委員簡介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建議，開設該職位旨在處理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及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下稱"保障基金")的相關工作。

為保險業監理處現有職員作出的人事安排

9. 劉慧卿議員察悉，擬議職位的職責之一，是處理因廢除保險業監理處(下稱"保監處")而產生的人事問題，她詢問當局會為有關人員作何安排。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保監局成立後會以獨立法定機構的身份運作，保監處會被廢除。當局會透過重行調配內部人手，安排保監處現有的一般職系人員轉職至政府其他政策局／部門。保監處現時約有50名保險業監察主任，部分將於2013-2014年度前適齡退休。有關受影響保險業監察主任的詳細安排暫時未有定案。保險業監理專員、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與有關職員磋商，以制訂有關安排。

10. 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前提供資料，述明保監處現有職員的聘用情況，以及在保監局成立後為受影響職員作出的安排。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1)1021/10-11號文件送交議員。)

臨時辦事處

11.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為籌備保監局成立而設的臨時辦事處的資料。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仍在考慮以何種方式籌備保監局成立。鑒於保監處現有的專業人員不宜為新設的保監局處理職員招聘工作，當局正研究設立臨時辦事處負責處理招聘工作、辦公地方安排，以及各項有助順利過渡的相關事宜。擔任擬議職位的人員將負責根據相關法例的條文和保監局的人力需求，制訂有關的詳細安排。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舉行有關會議前提供資料，詳細說明設立臨時辦事處的構思，包括該辦事處的職能、人員編制、開設期及預算開支。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1)1021/10-11號文件送交議員。)

立法時間表

12. 劉慧卿議員問及成立擬議保監局的時間表。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答時表示，政府的目標是在2011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條例草案，以期在本屆立法會內完成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假設有關工作進展順利，當局預計保監局最早可在2013-2014年度開始運作。

保監局的財政安排

13.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是否已訂定保監局的詳細組織架構，並已訂定保單的徵費水平，以便為擬議保監局提供經費。黃議員認為，由於收取保單徵費會加重保單持有人的負擔，並會影響香港保

險業的競爭力，政府應仔細考慮應否收取徵費和徵費的水平。

14.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在2009年7月徵詢事務委員會對擬議保障基金綱領的意見後，已於2010年就有關建議進行精算顧問研究，該顧問仍在撰寫研究報告。政府的目標是在2011年首季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詳細建議，並就該等建議進行公眾諮詢。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表示，在擬備成立保監局的詳細建議時，當局會考慮委員對徵費的意見。

職責範圍

15. 林健鋒議員原則上支持開設擬議的首長級編外職位，他詢問擬議職位的職責會否涉及自願醫療保障計劃(下稱"自願醫保計劃")有關的工作。

16.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擬議職位的職責是參與有關成立保監局及保障基金的工作。鑒於該等工作複雜繁重，有關人員將無暇兼顧其他職務。自願醫保計劃的相關工作現時由有關政策局處理，保監處亦有參與。

工作的優先次序

17. 副主席認為，鑒於資源有限，當局應先行成立保障基金，然後才成立保監局，因為前者對保障保單持有人十分重要。

18.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這兩項措施十分重要，並正同步處理。目前，當局正仔細研究就成立保監局的建議進行諮詢期間所得的意見。成立保障基金的建議所牽涉的技術性事項相當複雜，有關的精算顧問研究已接近完成。保監局及保障基金最早可望在2013-2014年度投入運作。

19. 劉慧卿議員贊成同步處理這兩項建議，她詢問成立保障基金建議的規模、複雜程度和敏感度為何。

20.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經過全球金融危機後，保險界對成立擬議保障基金的反應較過往積極。成立保障基金的建議所涉及的複雜事項包括徵費水平、應予涵蓋的保單類別、應否涵蓋公司保單持有人的問題，以及基金的投資及賠償安排等，而且這項建議將對保險業及保單持有人造成重大影響。

對人手編制建議所持的立場

21.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民主黨議員仍未決定是否支持成立保監局，他們對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處理有關工作的建議有所保留。

V 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最新發展

(立法會CB(1)763/ 10-11(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題為"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最新發展"的文件)

政府當局／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

22.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香港金融管理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下稱"金管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下稱"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透過電腦投影片簡介國際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最新發展及香港在這方面發展的未來路向。

(會後補註：投影片資料已於2011年1月3日透過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議員。)

擬議規管制度所涵蓋的場外衍生工具的種類

23. 湯家驊議員詢問，當局因何不把股票衍生工具納入場外衍生工具的擬議規管制度。署理財經

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曾考慮有關產品的標準化程度、被選取在首階段接受規管的產品所涉及的風險，以及國際最近的發展。她指出，關於場外股票衍生工具應否受強制匯報及結算規定所規管，國際尚未達成共識。金管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補充，以名義金額計算，股票衍生工具交易佔香港整體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約5%。現時尚有林林總總的場外股票衍生工具遠遠未符合標準化的要求。鑒於利率掉期合約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的交易量龐大，從風險管理的角度衡量，政府建議首先向利率掉期合約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實施擬議規管制度。

24. 鑒於此類衍生工具種類繁多，其形式時有改變，而國際在這方面的發展仍不斷變化，林健鋒議員對場外衍生工具的擬議規管制度是否可行及具有成效表示關注。林議員詢問，根據建議，何種場外衍生工具及甚麼數額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須受規管。他亦詢問，哪個監管機構將會負責監管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運作。

25.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利率掉期合約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已屬高度標準化產品，當局認為此兩類產品適合依循國際慣例予以規管。若把非標準化的衍生工具納入規管制度，將需較高的規管及合規成本。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將由證監會負責監管。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補充，現時已有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處理證券及期貨交易，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會另設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為標準化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結算。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下稱"國際證監會組織")及支付結算系統委員會已於2011年成立委員會，目的是為處理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制訂國際標準，而香港亦會參考此等國際標準制訂本身的規管制度。日後為處理場外衍生工具而成立的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將由證監會負責監管。金管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補充，在本地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中，利率掉期合約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的交易分別佔18%及17%。在2009年，利率掉期合約及

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交易的名義金額分別約為3萬億元及28,000億元。香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佔全球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0.89%。香港希望發展規管制度，與國際的發展同步而行。

26. 陳茂波議員對擬議規管制度並無涵蓋股票衍生工具及外匯衍生工具表示關注。他詢問，英國、美國及新加坡在規管股票及外匯衍生工具方面的做法為何。

27. 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回應時表示，產品標準化是進行中央結算的先決條件，但股票衍生工具難以達致標準化。英國、美國及新加坡政府首先規管有關利率及信貸的衍生工具。香港可視乎國際的發展趨勢，考慮稍後對場外股票衍生工具交易實施規管。金管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補充，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與英國、美國及新加坡的市場相類似，在各地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中，均以外匯衍生工具交易佔最大比例。不過，大部分外匯衍生工具涉及短期外匯掉期合約，其風險相對較低。當局會考慮日後把部分長期外匯衍生工具納入規管制度。

經費安排

28. 湯家驊議員詢問，負責處理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匯報工作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及交易資料儲存庫在香港成立及運作的財務安排為何。湯議員關注到，倘若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收取高昂費用，或會對香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發展帶來不利影響。陳茂波議員對湯議員關注的事項亦有同感，他表示，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開支應由市場人士承擔，不應由公帑資助。

29.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收費水平及保證基金的總額將會對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帶來影響，因為若香港的收費相對較高，交易商可能會選擇在其他地方進行交易。涂議員亦關注到，當局會否因應風險情況改變及／或涉及的交易量而調整

若干場外衍生工具的收費水平，當局此舉同樣可能會影響香港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競爭力。

30.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不會為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成立及運作提供財務支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發展科主管執行總監(下稱“香港交易所市場發展科主管執行總監”)表示，香港交易所會投資約1億8,000萬元成立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對香港交易所及香港金融市場具有重要價值。保證基金將由香港交易所及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用戶共同支付。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會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服務收費，所訂定的收費水平不會窒礙市場發展。政府／金管局／證監會／香港交易所尚未就收費水平或保證基金的總額提出意見。收費水平會根據數項因素而釐定，包括參考全球市場的收費。金管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補充，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的收費應定於可與海外金融市場競爭的水平，藉此發展本地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現時，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上，市場人士仍須在雙邊交易中互相提供保證金／擔保，而中央結算可讓市場人士更有效地運用擔保。

31. 湯家驊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表示，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更具體的建議時，應提供更多有關經費安排的資料，包括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擬收取的費用。

一般事宜

32. 石禮謙議員認為，此議項的討論文件及電腦投影片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供深入討論此項非常複雜的議題。石議員質疑，政府對有關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事宜是否充分認識和瞭解。鑒於政府及有關監管機構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期間並無圓滿地履行監管職責，石議員詢問，政府及有關監管當局是否具備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專門知識及能力。石議員認為，政府應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發生前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

33.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現時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缺乏透明度。當局建議成立本地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為利率掉期合約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進行結算，並成立交易資料儲存庫保存此類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紀錄，將可提高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透明度，從而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她表示，全球金融市場會繼續協力成立及推行有效的規管制度，以監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

34. 副主席關注規管場外衍生工具的擬議安排對香港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競爭力所帶來的影響。他詢問，擬議規管制度對香港的人民幣場外衍生工具發展有何影響。

35.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建議，所有標準化利率掉期合約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須經由認可的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進行交易，香港交易所不會在提供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服務方面享有專利。其他主要的金融市場(例如美國及歐洲聯盟國家)亦對標準化的場外衍生工具實施相類似安排。為確保香港的規管安排與全球金融市場的安排一致，香港會與其他主要金融市場保持緊密聯繫，並交換有關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資料。香港較其他金融市場享有優勢，因為本港較其他地方先行發展人民幣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舉例而言，香港已建立人民幣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市場。香港交易所市場發展科主管執行總監補充，香港交易所不會自行發展衍生工具產品，但會考慮提供平台，為標準化的場外人民幣衍生工具產品進行結算。

36. 何鍾泰議員詢問，根據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建議，當局將會引入哪些穩健的風險管理規定，以規管其餘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金管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回應時表示，鑒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涉及的風險較高，此類衍生工具合約須受較高的資本要求限制。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會檢討進行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金融機構的資本要求。

37. 何鍾泰議員詢問，成立本地交易資料儲存庫將如何有助改善對場外衍生工具的風險評估。金管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回應時表示，成立交易資料儲存庫可讓監管機構取得個別金融機構持倉量的資料。透過該儲存庫，市場人士亦可取得有關場外衍生工具若干資產類別的總體資料，用以評估及制訂他們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

38. 何鍾泰議員詢問，關於實施國際監管機構的規定，為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進行中央結算，並為其餘非中央結算交易實施風險管理措施，香港在這方面有何承諾。金管局貨幣管理部助理總裁回應時表示，香港是金融穩定委員會、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成員，有責任遵從規管場外衍生工具的國際標準。此舉亦對印證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十分重要。

立法時間表

39.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按照現行計劃，當局會在2011年年中向立法會提交《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有關修訂建議。

VI 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

—— 諮詢總結

(立法會CB(1)910/10-11(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 諮詢總結"的文件

立法會CB(1)771/10-11(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題為"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 諮詢總結"的文件

立法會CB(1)909/ 10-11號文件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建議"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簡介

40.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建議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下稱"調解中心")的諮詢總結。

(會後補註：投影片資料已於2011年1月3日經內部電郵(Lotus Notes)送交議員。)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最高申索金額

41. 林健鋒議員察悉，當局建議把最高申索金額定為50萬元，因為此金額已涵蓋約83%由金管局處理的金錢糾紛個案。就此，他詢問金錢糾紛個案的申索人平均索償多少款項。林議員進一步詢問，回應者在諮詢期間曾就最高申索金額提出甚麼意見。

42.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建議把最高申索金額定為50萬元，是因為在金管局於2009年處理的2 000多宗投訴中，大約80%的個案所申索的金額少於50萬元，在接獲有關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的投訴中，大部分的申索金額亦少於此數。此外，擬議金額亦涵蓋約80%的股票投資者。政府在考慮從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後，認為擬議最高申索金額合適。待調解中心運作一段時間後，當局會檢討該中心的工作範疇及最高申索金額。

43. 政府當局應陳茂波議員的要求，同意提供資料，述明最高申索金額若定為100萬元，將可涵蓋多少比例由金管局處理的金錢糾紛個案及多少比例的股票投資者。陳茂波議員認為，當局應從速檢討最高申索金額。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1年1月14日隨立法會CB(1)1071/10-11號文件送交議員。)

涵蓋範圍

44.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李慧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受金管局或證監會規管或獲其發牌的金融機構一律須加入成為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成員。當局會修訂向證監會持牌人發出的《操守準則》，以及適用於金管局所規管的認可機構的發牌條件，以強制他們參加該計劃。

45. 副主席關注到，調解中心雖然不會處理牽涉保險公司的金錢糾紛，但會處理與銀行銷售的保險產品有關的個案。副主席認為，為確保保險服務的規管方式一致，所有涉及保險產品的金錢糾紛應交予同一個監管機構處理，例如是日後成立的保監局，而非調解中心。

46.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把保險業豁除在擬議糾紛調解機制之外，原因之一是成立保監局的建議尚在研究階段。不過，她同意考慮副主席就銀行銷售的保險產品有關的金錢糾紛調解安排提出的意見。

調解員

47. 李慧議員詢問調解中心的調查員數目及所具備的資歷為何，以及他們在調解個案期間是否擁有調查權力。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調解中心會根據一套準則委任調解員。調解員不會判定誰是誰非，其主要角色是調解投訴人與相關金融機構之間的糾紛，協助他們找出和探討和解方案，而不是調查投訴。調解中心的當值主任擁有蒐集資料的權力。如調解失敗，有關個案可按申索人的意願以仲裁的方式解決。

在調解／仲裁過程中的法律代表

48. 湯家驊議員認為，設立調解中心可彌補現行制度在處理金融糾紛方面的不足之處，他並且表示，由於沒有這種機制，因此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只有少數投訴能藉調解解決。湯議員指出，在現行的審裁機制(例如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下，由於僱主可委派本身是律師的僱員擔任代表，而申索人則不可亦可能無力聘請律師在聆訊中出任其代表，故此會出現一方較另一方佔優的情況(inequality of arms)。湯議員詢問，有何措施可確保有關雙方在調解中心調解金融糾紛期間"各自不比對方佔優"(equality of arms)。湯議員認為，當局應考慮禁止公司在調解／仲裁期間由律師擔任代表。

49.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調解中心已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及監管機構的代表和多名專業人士。工作小組現時討論的其中一項主要議題，是如何確保有關雙方"各自不比對方佔優"。目前正考慮在調解及仲裁規則中賦權仲裁員索取仲裁所需的資料。當局會向工作小組反映湯議員提出禁止各種形式的法律代表的建議，供該小組考慮。

調解及仲裁與申訴專員模式的對比

50. 甘乃威議員對調解中心的成效大有保留。他指出，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引起數以千計的投訴，當中只有數十宗經調解解決。甘議員認為，為給予投資者充分的保障，當局應設立一站式服務制度，例如金融服務申訴專員，以處理投資者的投訴、調查個案、施加罰則和命令金融機構作出賠償。

51. 劉慧卿議員對甘議員關注的問題亦有同感，她並且表示，經歷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後，市民可能不希望民主黨議員支持設立調解中心的建議。劉議員詢問，擬議的調解中心如何鼓勵有關方面透過調解解決金錢糾紛。

52.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80%經調解處理的投訴個案(即約70宗投訴個案)已得到解決。在事件中只有少數個案經調解解決，主要是因為許多銀行不同意藉調解解決糾紛。在擬議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下，發牌條件將強制銀行應客戶的要求參與調解，以解決金錢糾紛。《證券及期貨條例》賦權證監會調查投訴，並在適當時候向金融機構施加罰則。雖然證監會不可命令金融機構作出賠償，但在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中已成功安排大部分金融機構與有關的投訴人透過調解達成和解協議，讓投資者可取回部分款項。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在現階段無意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以賦權證監會命令作出賠償。

收費表

53.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有關的申索人及金融機構須支付定額費用，此收費是以調解可在4小時內完成作為假定基準。倘在罕有的情況下，調解需時4小時以上，調解中心會根據雙方的協議收取額外費用。

調解中心的撥款安排

54. 甘乃威議員詢問擬議調解中心需要多少撥款，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調解中心的成立費用估計約為1,500萬元，每年的經常開支約為5,500萬元。

投資者教育局

55. 李慧議員詢問投資者教育局的工作為何，以及會以哪類投資者為目標對象。李議員強調，教育年輕一代投資知識十分重要，她詢問當局有否要求教育局在學校課程內加入與金融市場運作有關的科目。

56. 證監會對外事務科總監回應時表示，高中課程設有"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的選修科目，當中涵蓋研習基本的金融知識，例如市場運作及強制

性公積金。教育家庭主婦、退休人士、青少年及在職人士等不同社羣，需要採用不同的教育模式。透過大眾傳媒播放節目，可教育不主動認識金融市場／服務的人士。對於青少年和教育程度較高的成年人，主要可透過學校及互聯網提供投資者教育。

57. 林大輝議員表示，這項建議顯示政府的政策向金融及地產行業傾斜。林議員質疑，政府為何不建議為其他界別設立教育局，例如"製造業轉型教育局"及"品牌教育局"等。林議員認為，不同類別的投資者有不同程度的金融知識，投資者教育局在教育他們時會遇到困難。林議員詢問，透過投資者教育局的工作讓投資者作出"更明智理財決定"是甚麼意思。

58.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設立投資者教育局不代表政府的政策向金融業傾斜。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投資者教育局旨在教育市民(例如退休人士及年輕的投資者)，以加深他們對投資者權責的認識，以及提高他們理財和作出更明智理財決定的能力。證監會對外事務科總監補充，投資者教育是其中一項保障投資者的措施，藉此可加強投資者對中介人及發行人所提供的投資產品資料的分析能力，讓他們作出更明智的投資決定。

加強規管金融機構的措施

59. 林健鋒議員詢問，除擬議的投資者教育局及調解中心外，當局會否建議推行其他措施，以加強規管金融機構，藉此保障投資者。

60.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金管局及證監會去年已提出多項加強規管金融產品銷售的建議，當中多項建議已落實推行，例如須在銀行內劃出不同地方用作提供一般銀行服務和銷售投資產品、就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提供"冷靜期"，以及加強披露投資產品的風險等。

61. 劉慧卿議員指出，立法會的委員會現正調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事件，她關注現行建議會否與

該委員會日後建議的行動有所抵觸。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待該委員會公布結論及建議後，才實施現行建議。劉議員進一步詢問，倘若加強保障投資者的擬議措施與該委員會的建議不協調，當局會有何行動。

62. 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研究設立投資者教育局及調解中心前，已進行公眾諮詢。待立法會有關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政府會考慮並採取適當行動，跟進該等建議。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與該委員會建議的投資者保障措施並非互相排斥，可以同步推行。

VII 其他事項

出訪上海

63. 主席表示，鑒於上海將發展為國際金融中心，而事務委員會委員亦關注上海與香港在金融事務方面的關係及合作，藉此良機宜往上海進行職務訪問，以考察當地的金融發展。事實上，在上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有委員提出此建議。主席接着徵詢委員對職務訪問的建議有何意見。

64. 李慧議員及陳茂波議員支持往上海進行職務訪問。李議員認為，訪問深圳的金融機關亦十分有用，而事務委員會在出訪內地前，可先行參觀香港聯合交易所。陳議員認為，出訪上海及深圳的行程應該分開。

65. 主席在諮詢委員後，表示會嘗試聯絡上海有關當局，安排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1年4月復活節假期前後出訪上海。

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21日